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 1 号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总体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制订公司三年总体规划（2018-2020 年）如下：

2018 年规划，公司实现合并报表销售收入 22,000 万元，净利润 1,850 万元；2019 年规划，公司实现合并报表销售收入 36,500 万元，净利润 3,500 万元；2018 年规划，公司实现合并报表销售收入 51,500 万元，净利润 5,400 万元。

2、审议《关于公司融资授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快速增长和未来 3 年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临时需要，除银行融资以外，可以随时向自然人或其他公司（包括关联方，如为关联方借款，需符合《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借款用于

公司实际经营，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12%，公司不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3、审议《关于合肥惠利普电机有限公司投资建厂房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惠利普电机有限公司 10 亩土地拟于明年开始筹集资金建厂房，基建投资预算 1,000 万元，分两年投入建成完工。

4、审议《关于增选谭周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姜玉祥董事提出辞职，公司控股股东周爱明提名谭周芳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核，确定谭周芳选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5、审议《变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合同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授信融资合同需办理变更，

授权周爱明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6、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即〈基于物联网的制造执行系统（MES）集成及软件开发合同〉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与关联方广东惠利普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基于物联网的制造执行系统（MES）集成及软件开发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6 万元，广东惠利普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制造执行系统（MES）集成及软件开发服务。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拟将公司原《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本细则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修改为“本细则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借款、担保、租赁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30日上午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1号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本涛、贾希田

联系电话：076088918900

联系手机：13820207887、1352718610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董事会